AUG05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159303 日期：2025年8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中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在其领域内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家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公司的经理和合伙人。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 8 C.F.R. § 204.5(h)(3) 所定义的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未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确立七项标准的资格。经审查证据，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承认其“未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但主张其“通过展示其职业生涯中的卓越表现和认可”来确立此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RFE）时所作的主张，声称“虽然传统奖项可能不适用，但 ISO 认证、详细的专业角色和行业影响力的结合支持[申请人]的卓越资格和成就”，因此满足此标准。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且其并未主张已获得此类奖项。相反，申请人试图依赖其认为支持其“ 资格和成就 ”的其他因素组合。但这并非条例所要求的内容。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指出 SCOPS 决定中关于此标准不适用的任何事实或法律错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2.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基于获得 ISO 9001:2000 和 ISO 9001:2001 培训证书主张符合此标准。申请人承认 ISO 认证“ 并非传统的会员制组织 ”，但主张它们是“ 备受尊崇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申请人声称这些认证反映其“ 卓越的专业资格以及对人力资源领域内严格标准的遵守 ”，因此它们“ 作为其加入具有高标准和显著声望的实体的会员资格证据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向 SCOPS 提出的相同主张，即其培训证书与其领域相关、反映其专业知识并证明其重大成就。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 ISO 培训认证构成条例明文所要求的协会会员资格。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获得这些认证的要求，以证明获得这些认证是否需要由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内公认专家评判的协会的会员。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3.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8 C.F.R. § 204.5(h)(3)(vii) 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其领域内展示的证据。 ”

申请人基于 8 C.F.R. § 204.5(h)(4) 主张符合此标准，该条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该监管条款为

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条例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本办公室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考虑该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条例所列标准。Id.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在人力资源领域的工作、实践和规程的影响深远，影响其同行和同事采用类似策略；”其方法“ 已被业内同行效仿 ”，他们“ 寻求复制类似举措；”以及“ [其他]人力资源专业人士曾提及他的工作。 ”申请人主张其“ 创新工作、行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均作为可比证据，满足……将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要求…… ”

申请人未在案卷中援引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其应提交“ 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 ”以确立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此外，8 C.F.R. § 204.5(h)(4) 的明文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的“ 证据 ”以确立资格。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确立其所称的工作影响，也不足以确立该影响将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真正可比。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4. 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机构，或某一组织或机构的分部或部门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其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该组织或机构的分部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卓著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 ._____... 担任人力资源主管的雇佣关系，以及其在 其人力资源 I I部门的雇佣关系而符合该标准，证据为这些组织内同事出具的推荐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培训证书副本，并主张其获得这些证书的机构享有声望。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未指出 SCOPS 裁定中的法律或事实错误，即

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而是重复了先前提出的相同主张。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

推荐信对申请人在其角色中的表现评价很高但较为笼统，称其工作在 COVID-19 疫情期间“ 对实施遵守政府法规的必要行动至关重要 ”，申请人的努力为公司流程“ 增加了价值 ”，且申请人领导了一个实施新员工评估系统的项目。然而，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的具体信息或细节以确立申请人在这些组织内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此外，其中一封信称申请人受雇为“ 该公司在ll省拥有的生产性[e]机构的人力资源主管，作为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在iI省内处理劳动事务 ”。然而，该信未提供有关公司组织结构的背景信息，申请人也未提供其他证据以确立公司结构，致使我们无法确定这是否为组织内的“ 领导 ”角色。此外，信中提供的岗位职责无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例如，该信称该角色要求申请人“ 协调 ”和“ 参与 ”各项活动，但未表明申请人是否领导、监督或管理其他员工，若然，管理多少人。因此，我们认定该信未提供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的证据以帮助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该监管标准还要求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具有卓著声誉。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的律师在 RFE 答复中称，并在上诉中重复称，这些组织“ 知名 ”且具有“ 卓著声誉 ”，但案卷中不含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最后，申请人提交的培训证书不能确立申请人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这是该法规明文规定所要求的。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5.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x) 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在表演艺术中取得商业成功，如通过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 ”申请人主张基于“ 8 C.F.R. § 204.5(h)(4) 所允许的灵活性 ”符合该标准，声称该法规“ 允许对这些标准作灵活解释，允许使用类似证据以确立资格。 ”如上所述，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在某一证据标准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作为人力资源经理对前雇主的贡献“可被视为等同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因为其领导为这些组织带来了重大财务和运营利益。”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其前同事出具的推荐信。申请人主张，这些信件确立申请人的工作符合可比证据法规下的该标准，因为“其领导实质性地影响了公司的商业表现”，且它们确立了“因[申请人]的人力资源管理而直接产生的商业成功”。

这些推荐信（亦在上文讨论）载明了申请人的雇佣日期和职位名称，描述了申请人先前的岗位职责，并讨论了分配给申请人的项目。然而，它们不够具体或详细，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关于其工作为这些组织带来“重大财务和运营利益”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推荐信如何与表明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真正可比。关于 USCIS 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可比证据的笼统主张不具说服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B. 其余主张的证据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 8 C.F.R. § 204.5(h)(3)(iv) 项下评审他人工作和 8 C.F.R. § 204.5(h)(3)(ix) 项下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但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标准。因此，其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其是否满足在上诉中主张的另外两项标准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 203(b)(1)(A)(i) 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